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19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0019305A00_ATTCH6.pdf、0019305A00_ATTCH7.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3年1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01號書函及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33813911號書函辦理。
- 二、查另述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業於本(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關於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並得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養老年金規定。至於其他被保險人則須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公保法再修正通過後施行，先予敘明。
- 三、查公保法第16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1年，在給付率0.75%(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





1.3%（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45.5%。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3項）依第1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第4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一、依法資遣。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以上而離職退保。...。（第6項）依第1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一、未符合第3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三、依第45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第48條規定：「（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第2項）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51條規定限制。（第3項）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第4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死



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第5項）第1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8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四、為因應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相關規定即將施行（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目前暫訂自本年7月1日施行），並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私立學校均須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超額年金給付（超出基本年金率0.75%部分）各50%之財務及支付責任，請各私立學校預為籌措溯及發給超額年金給付之財務。

五、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請至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與法令 / 總統府公報 / 公報查詢項下查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103/02/19
13:39:08

